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目標公司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向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出售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內蒙古源海(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內蒙古源海同意(其中包括)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約人民幣52,550,000元與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5,028,717元，減去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17,578,717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內蒙古源海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購股協議及前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股協議及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總額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購股協議及前購股協議應分類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內蒙古源海(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內蒙古源海同意(其中包括)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 內蒙古源海

(ii) 買方：北京聯合榮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聯合榮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宜

內蒙古源海將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一座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50兆瓦。

### 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內蒙古源海與北京聯合榮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 (iii) 北京聯合榮邦的相關承諾及承擔；及
- (i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 代價付款安排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北京聯合榮邦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內蒙古源海(或內蒙古源海指定方)：

首期付款：於簽訂購股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北京聯合榮邦應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二期付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北京聯合榮邦應支付人民幣16,785,000元(「二期付款」)：

- (a) 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北京聯合榮邦豁免；
- (b) 目標公司已完成登記手續，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變動；
- (c) 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
- (d) 已交付購股協議所列明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

三期付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北京聯合榮邦應支付人民幣15,765,000元(「三期付款」)：

- (a) 二期付款已結清；
- (b) 已交付及移交購股協議所列明目標公司的文件及項目；及
- (c) 已同意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審計結果及相關事宜及已出具交割審計報告。

於交割日後的三個月內，北京聯合榮邦有權要求內蒙古源海完成對目標公司所經營光伏電站的遺留缺陷及或有事項(如有)的整改或補正。如內蒙古源海選擇不進行整改或補正，北京聯合榮邦有權從三期付款中抵銷未完成遺留缺陷及或有事項的相關費用或金額(相關費用或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

## 淨應付款項

根據一家中國審計公司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應付內蒙古源海及其關聯方的淨應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65,028,717元。

北京聯合榮邦應促使目標公司於支付三期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內蒙古源海支付淨應付款項總額。

## 內蒙古源海的其他承諾

內蒙古源海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並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i) 除非購股協議另有指明，否則目標公司已於基準日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土地稅項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內蒙古源海應承擔於基準日前所產生與土地有關的任何缺陷、風險或損失；
- (ii) 目標公司應就土地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並履行一切必要法定程序以依法佔用任何土地，並確保概無第三方就相關土地擁有任何權利及權益及／或任何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iii) 目標公司應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格、牌照、批准、許可證及／或具合法約束力的協議，且其應負責承擔所產生的所有相應成本；
- (iv) 在北京聯合榮邦的配合下，內蒙古源海承諾確保取得相關融資機構就出售事項的批准，而內蒙古源海應配合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倘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提前償還現有融資，則內蒙古源海負責支付有關違約金及費用；
- (v) 待支付予目標公司供應商的相關建築材料費用應予以支付或獲納入載於購股協議的負債清單中；及
- (vi) 內蒙古源海承諾協助目標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交割日後完成就目標公司的光伏電站項目電力買賣協議的續簽，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較長期限。

## 協鑫新能源的其他承諾

協鑫新能源承諾就履行購股協議向內蒙古源海提供擔保。

## 北京聯合榮邦的其他承諾

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收到國家補助，北京聯合榮邦應補償內蒙古源海。補償金額應相當於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所收到國家補助的10%，且應於達成三期付款的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截至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應收國家補助為約人民幣127,885,491元。

##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目標公司應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北京聯合榮邦豁免後進行交割：

- (i) 已取得目標公司、內蒙古源海及北京聯合榮邦的股東以及聯交所(如需)就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批准；
- (ii) 就同意出售事項以及同意解除銷售股份的質押及過戶予北京聯合榮邦而言，內蒙古源海、北京聯合榮邦、目標公司與融資機構已發行及批准相關書面文件；及
- (iii) 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索償及債務已根據購股協議予以整合，包括簽訂沖抵協議及完成相關會計程序。

內蒙古源海及北京聯合榮邦應促使於購股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達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倘購股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購股協議簽訂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獲達成，則北京聯合榮邦有權解除購股協議及要求內蒙古源海償還由北京聯合榮邦已支付的款項、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成本以及購股協議規定的違約金額。

##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內蒙古源海與北京聯合榮邦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應由北京聯合榮邦(即目標公司的股東)於交割後享有或承擔，而任何目標公司非日常經營產生的其他及／或額外費用及開支應由內蒙古源海承擔；
- (ii) 內蒙古源海應避免採取任何將會損害北京聯合榮邦於目標公司權利及／或權益的行動；
- (iii) 在未獲北京聯合榮邦書面同意前，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採取購股協議所列明的各項行動(例如支付股息)，倘目標公司在未獲同意的情況下採取所列明的任何行動，則北京聯合榮邦應有權要求內蒙古源海追認相關行動及／或對其虧損進行補償；及
- (iv) 內蒙古源海及／或目標公司應知會北京聯合榮邦彼等無法控制的任何結果事件(如有)，而相關風險及損失應由內蒙古源海承擔。

## 交割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內蒙古源海應於10個營業日或內蒙古源海與北京聯合榮邦協定之日內辦理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出售事項的交割日。

## 3.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及經營光伏電站。

## 內蒙古源海

內蒙古源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海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北京聯合榮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北京聯合榮邦由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及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43%及0.57%，而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及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均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其間接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控制)間接全資擁有。

###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內蒙古源海全資擁有，而內蒙古源海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	16,395,984	21,765,305	20,574,534
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	15,041,637	20,421,470	20,276,6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7,498,895元、人民幣58,337,557元及人民幣73,716,118元。



##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估計將就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1,166,118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代價約人民幣52,550,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716,118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虧損須經過審核及將基於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予以重新評估。

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本公司認為，由於出售事項將長期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故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7.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約人民幣52,550,000元與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5,028,717元，減去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17,578,717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300,400,000元。同時，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217,578,717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約0.2%，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內蒙古源海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購股協議及前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股協議及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總額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購股協議及前購股協議應分類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包括內蒙古源海
「北京聯合榮邦」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本公司」或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內蒙古源海擬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銷售股份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源海」	指	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按購股協議所載者應付內蒙古源海及其關聯方款項與應收內蒙古源海及其關聯方款項兩者差額的金額(倘目標公司應付款項高於應收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北京聯合榮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前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內蒙古源海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內蒙古源海與北京聯合榮邦就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內蒙古源海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過渡期間」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